

广　　东　　省　　司　　法　　厅  
广　　东　　省　　普　　法　　办　　公　　室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　　东　　省　　总　　工　　会  
广　　东　　省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文件

粤司〔2016〕287号

---

## 关于开展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申报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司法局、普法办：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提出的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的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粤发〔2016〕18号），提出的开展全省法

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命名工作的具体目标，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命名工作，力争到2018年底，珠三角地区60%以上、粤东西北地区40%以上500人以上的规模企业达到省级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的通知》粤司〔2015〕15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省各市、县（市、区）500人以上的规模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依据《广东省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考核表（见附件），自评得分和考核得分均在95分以上。

### **三、申报程序与方法**

（一）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考核工作由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负责，并征求同级经信、国资、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意见。

（二）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方式进行。在申报对象自查、自评、自愿申报基础上，县（市、区）级和市级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条件逐级审核，然后报省普法办。申报对象为省属企业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普法办。

（三）已开展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地方，原则上应在已命名的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中推荐申报。

(四)省司法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普法办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考查等方式，结合各申报单位平时工作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初选名单，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以省司法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普法办名义命名挂牌。

##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推动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深入开展企业法治创建活动，深化企业依法治理，支持企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既要考虑当地工作的整体情况，又要考虑申报单位的先进性和典型性，确保申报活动及时有效地开展。

(二)2016年10月30日前，各地市普法办填报“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调查摸底表”，报省普法办。每年5月底前，各地市普法办将本年度拟推荐省级考核的企业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有条件地方可同时提供影像资料电子版）报省普法办。每年6至7月，省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审核工作。每年9月，进行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命名、通报。

(三)省普法办将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适时对申报对象进行检查，以确保创建工作质量。

- 附件: 1. 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审核表  
2. 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调查摸底表



(联系人: 刘波, 联系电话: (020) 86351215, 电子邮箱:  
[gdfxc@sina.com](mailto:gdfxc@sina.com))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报企业名称			
员工人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申报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简要介绍（突出工作亮点）			

县（市、区） 级有关部门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有关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属企业主管 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有关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省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考核表

申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机构建设	把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列入企业工作议程,有工作方案和督促检查。	5	
	成立企业法治文化创建工作相关机构,由专兼职人员负责。机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制度上墙公示。	5	
	建立法治宣传员(志愿者)队伍,培养企业法治宣传骨干力量。	5	
普法教育培训	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层及管理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做到普法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5	
	设置普法课室,组织企业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每年不少于两次。	5	
	企业员工岗前培训法律学习率达到100%。	5	
依法维权依法治企	依法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和法律援助联络员。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培养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	5	
	企业依照《工会法》成立工会组织。推动企业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建设,畅通企业员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企业最近3年未发生过群体性劳资纠纷。	5	
	引导员工遇到劳动争议或其他法律问题时,拨打“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电话、“12351”职工维权热线咨询电话、“12333”人社部门热线电话。	5	
	通过设置法律顾问机构或配备专职法律工作人员处理企业法律事务,促进企业科学决策,依法经营。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制度。	5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深入 开展 法治 宣传	设置法律图书角或学习室，供企业员工学习借阅。	5	
	通过广播向企业员工播放法治节目。利用员工就餐时间，通过播放普法影音向员工普及法律知识。	5	
	在企业普法宣传栏、饭堂、宿舍等张贴普法宣传挂图，通过法治格言、警句、漫画上墙等形式普及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各类法律常识，展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成果。	5	
	在企业微平台、门户网站等设置员工学法用法栏目。	5	
	引导员工关注各类普法微平台，登陆普法网站学习法律知识。	5	
	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普法月度例会等形式多样普法活动，通过案例分析、身边事例、法律条文解读，调动企业员工学法积极性，巩固学法成果。	5	
激励 机制	倡导企业对学法用法优秀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5	
创建 成效	通过开展企业法治文化创建活动，树立企业法治文化品牌。	5	

附件 2

**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调查摸底表**

地市：\_\_\_\_\_ 填报时间：\_\_\_\_\_

省级考核时间	拟创建省级“法治文化 建设示范企业”数额	500 人以上 规模企业占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注：1、附创建企业名单。2、2018年底，珠三角地区 60%以上、  
粤东西北地区 40%以上 500 人以上的规模企业达到省级企业法治文化  
建设标准。